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63/20-21(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財經事務委員會近年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¹

政府當局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3.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² ("督導小組")，負責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2 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支持金融科技業的大方向和發展重點。督導小組在報告中提出 5 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重要的範疇：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督導小組就該 5 個範疇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 I**。

¹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摘要第 1 頁

²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該督導小組報告的附錄甲；議員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該報告：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report/docs/Fintech_Report_for%20publication_c.pdf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繼督導小組提出該 5 個範疇後，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目標如下：

- (a) 推動現有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和提升效率；
- (b) 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合適的生態環境，鼓勵金融及專業機構積極投資、分享領域知識、成立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創新實驗室等，並加強與初創企業互惠合作；
- (c) 鼓勵金融業界在金融科技項目上互相合作，並就該等項目進行投資及研究，從而將香港建立成金融科技區域性平台；及
- (d) 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提供適切投資者保障。

5. 政府當局、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各方在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進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和所推行的相關措施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6. 自 2016 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均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時，亦曾討論金融科技的發展。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金融科技的規管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在發展及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等方面落後於包括內地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委員指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並不足以釋除金融科技業界對於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的憂慮。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檢討及放寬現行監管制度，以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其他委員轉達了金融科技業界的意見，即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政府當局

應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以及避免採用"科技中立"的原則和過度規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金融科技的應用訂定具體目標及制訂實施時間表，並且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及協調各項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法例、規例及監管機構指引。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在不同政府運作及程序中採用金融科技，包括於2020年推行現金發放計劃時採用金融科技、政府帳單可使用電子錢包繳費，以及利便跨境支付。金管局亦應擴大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應用範圍。

8.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政府當局指出，與內地用家相比，香港消費者在接受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時較為謹慎。政府當局的策略是創造適合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自從《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在2015年制定以來，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迅速發展，反映了只要訂定相應的法律框架，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即可取得重大進展。當局留意到，截至2020年5月底，最少有兩家電子錢包營運商已推出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向零售商付款。金管局會繼續推動各界採用新的支付方法，包括在2018年推出"轉數快"，以利便個人對個人支付。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新的支付渠道(例如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繳付各項政府收費及費用。自2019年11月起，市民可透過"轉數快"繳付稅款、差餉及水費帳單。政府當局亦正研究以先導方式在選定的政府部門繳費櫃檯及自動服務機接受以"轉數快"付款。此外，政府當局日後如推出類似現金發放計劃的計劃時，會設法提升該等計劃的效率，包括在推行計劃時推動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

9. 至於金融科技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與持份者進行的討論，當局察悉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不少服務均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科技中立"的原則表示政府當局對業界的規管不應導致運用科技的企業會獲得優待。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均了解到有需要簡化相關的規例和規則，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10. 在監管機構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除了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外，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在內等監管機構亦已推出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各監管機構亦一直積極接觸相關持份者，收集他們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意見，並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有關當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職責

11.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問及各政策局/部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分工和權責時表示，鑒於金融科技所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多個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均參與其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但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亦負責推廣及支援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並與其他機構(例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合作，推展相關措施。

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的應用

12. 委員詢問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數碼貨幣電子支付(俗稱"數字人民幣"，為一種央行數碼貨幣)在香港應用的進度及計劃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已在多個城市推出數字人民幣試點計劃，相信數字人民幣初期只限在零售層面使用。政府當局會檢視香港在數字人民幣的跨境應用及其於機構層面的使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金管局會在有需要時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而金融發展局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課題。

證券業的金融科技發展

13.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加強推動證券業界使用金融科技的工作，以及加快推行遙距開戶的措施(包括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及生物特徵認證)，此舉有助本地證券業向非本地客戶推廣業務。

14.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一直就運用金融科技的事宜與證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證監會歡迎業界採用金融科技履行"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之餘，亦必須確保"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獲妥善執行。證監會於2019年6月發出有關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通函，內容涵蓋在護照使用生物特徵數據作身份認證等事宜。建立"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亦有助簡化有關程序。證監會指出，證監會須審慎行事，就首次遙距開戶施加較嚴格的監管規定。證券行會獲容許倚賴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獲認可的核證機關進行容貌認證。政府推行的智慧城市措施亦會研究證券業界運用數碼認證的可行性。

發展金融科技所涉及的投資者保障事宜

15.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確保

個人資料私隱在過程中得到適當保障。他們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就首次代幣發行制訂審慎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有委員建議，當局就首次代幣發行引入發牌機制，並限制只有某些類別的投資者(例如專業投資者)才可參與首次代幣發行。部分委員亦問及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的監管方針。

1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十分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當局須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會為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

17. 關於首次代幣發行的監管，政府當局表示，數碼代幣一般被視為虛擬商品。證監會表示，視乎其條款及特點，某些數碼代幣或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證監會於 2017 年 9 月發出聲明，澄清數碼代幣在哪些情況下須受香港證券法例規管。若首次代幣發行的發行人就推行首次代幣發行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證監會可考慮就該等牌照施加條件，包括訂定投資者的資格準則，以確保投資者妥獲保障。

18. 就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證監會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1 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基金和交易平台的發牌及監管框架。截至 2020 年 5 月底，證監會已向一間管理虛擬資產基金的公司發牌，並正處理數個有意獲發牌的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

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適應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並就此作好準備。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內某些公司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視為潛在競爭者，政府當局亦應協助這些公司改變這種思維。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提供的機遇。各監管機構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推動業界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互相合作。該等措施有助促使相關業界視初創企業為合作夥伴而非潛在競爭者。

21. 部分委員就針對金融基建的網絡攻擊提出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和各監管機構必須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優先處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金融基建(尤其是金融機構使用的傳統主機電腦系統)及"轉數快"等新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金管局已推行若干措施並進行研究，包括聯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區塊鏈進行研究，內容涵蓋保安方面的事宜。此外，各監管機構亦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業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傳統的電腦系統)的保安威脅和漏洞。根據各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業界使用的傳統電腦系統屬相對上安全。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中美摩擦加劇對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特別是香港從美國輸入對金融科技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科技產品時會否遇到困難，以及本地初創企業會否遇到融資困難。

24.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傾向應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等現有技術來研發產品和方案。由於現有技術應有多個來源，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預料不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關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助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防疫抗疫基金已包含多項措施，為企業(包括合資格的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財政協助或援助。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及支援措施

25. 在事務委員會近年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有何策略及措施吸引金融科技專才來港，並透過本地大學開辦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位課程，藉以培訓本地人才。鑒於有意見關注到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在香港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協助，似乎旨在幫助該等公司開發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金融應用程式或產品，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在全球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

26.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展工作，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及監管機構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並增加香港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進入市場的機會。數碼港和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

的合作，當中包括由數碼港推行"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參與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相關機構(包括本地大學、金管局及數碼港)一直有開辦相關課程，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數碼港亦已設立創意微型基金，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專才。

2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遭遇的困難，以及會否考慮建立平台，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從私募基金尋求資金；為私募基金提供稅項寬免，以鼓勵其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貸款和可以負擔的辦公室物業；以及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忽略了位於數碼港和科學園以外小型金融科技公司的需要，特別是招聘人才的需要。

28. 關於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面對的挑戰，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投資推廣署進行的研究，金融科技公司一般都在招聘人才、籌措資金及尋找客戶等方面遇到問題。政府當局預期，當局推出的香港人才清單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均有助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不論是否位於數碼港或科學園)招聘相關人才。

29. 在稅項寬免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香港的簡單低稅制，當局必須小心研究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影響。有關方面會推行多項措施，以協助初創企業與投資者聯繫。在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推出措施改善開戶程序和客戶體驗，並強調銀行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和提出的相關質詢

30. 自2016年以來，立法會通過了兩項與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議案，詳情如下：

- (a) 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關於"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及
- (b) 在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關於"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多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31. 上述議案和近年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的詳細內容，可透過載於**附錄 IV**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發展

3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促進有關發展的措施。

相關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2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

範疇	建議
推廣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支援措施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創新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規管	金融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資金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6 年 4 月 1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第 8 段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和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2018 年，投資推廣署在內地及海外舉辦多場香港金融科技研討會，並參與海外金融科技盛事 - 投資推廣署支持和參與一系列本地金融科技活動，包括年度盛事"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8"
(ii) 與內地及海外協作	- 2018 年，香港與瑞士、波蘭、阿布扎比、直布羅陀等地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 27 個國際組織組成的"全球金融創新網絡"於 2019 年 1 月正式成立並推出先導跨境測試，讓企業可在多個地區測試其創新金融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
(b) 規管	
(i) 虛擬銀行	- 金管局在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後收到約 30 份虛擬銀行申請書。金管局正為 8 份申請書作最後的盡職審查，並爭取在 2019 年 3 月底前開始簽發虛擬銀行牌照
(ii)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 金管局在 2018 年 7 月發布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框架採用風險為本原則，分 4 個階段落實各項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功能
(iii) "認識你的客戶"	- 金管局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探討如何運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銀行進行客戶(主要涉及中小型企業/企業方面)盡職審查的效率和提升客戶體驗

措施	主要指標
	- 創新及科技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設計數碼個人身分 eID 系統時亦已預留彈性，使系統在日後可靈活地支援公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於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iv) 儲值支付工具(例如電子錢包)	- 在 2018 年末，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為 5 610 萬個，較 2017 年末增長 20.1%。不同營運商積極推出各類新服務和擴大服務層面 - 最近更有電子錢包營運商推出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作零售付款
(v) 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	-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推出了有關首次代幣發行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 證監會在 2018 年 11 月發表聲明，闡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適宜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監管標準發出指引
(vi) 快速通道及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當中不涉及任何中介人)經營的新保險公司授權申請，以提供結構簡單及保障成分高的保險產品。保監局在 2018 年 12 月發出首個經快速通道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授權 - 保監局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協助保險公司、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加深了解現行的規管制度，並提供平台讓他們就保險科技項目交流意見 - 保監局在"未來專責小組"旗下成立了"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以推動保險業界應用金融科技

措施	主要指標
(vii) 沙盒和監管科技應用	- 自 2016 年 9 月推出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46 項新科技產品在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 - 證監會已發牌予兩間公司，讓其在證監會的監管沙盒內營運。自保險科技沙盒推出至 2019 年 2 月底，保監局共收到 8 宗沙盒申請，有兩個項目已完成測試，並已推出市場 - 金管局擴展了"銀行易"的工作範疇，以便本港採納監管科技和建立監管科技生態系統，從而協助銀行提升內部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效益與效率 - 證監會設立了一個負責分析市場情報的跨部門單位，並曾以試驗方式就重組及調查持牌法團所得的交易數據進行分析，從而識別監控缺失及違規情況
(c)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	- 數碼港已推行不同計劃，以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培育人才及為金融機構和初創公司提供配對服務。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 9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參與數碼港培育計劃。"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亦資助了超過 210 名大學生到美國知名大學參加創業營
(ii)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和共用二維碼標準	- "轉數快"已在 2018 年 9 月推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轉數快"共處理了超過 870 萬宗交易，涉及總額達 1,800 億港元 - 金管局宣布推出香港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以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可將不同支付服務營運商的二維碼整合成為一個綜合二維碼

措施	主要指標
(iii) "貿易聯動"	- 名為"貿易聯動"的貿易融資平台於2018年10月推出，是香港首個大型的跨銀行區塊鏈項目 - "貿易聯動"的營運者與一個歐洲貿易融資平台的營運者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將兩個平台連接起來的概念驗證測試。金管局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把"貿易聯動"與其他地區的貿易平台聯繫起來
(iv) "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和"車保 e-Check"	- 香港保險業界於2018年12月推出了兩項保險科技應用項目，即"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和"車保 e-Check"。"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協助偵查保險索賠詐騙，特別是涉及重複索賠和有組織的騙案。"車保 e-Check"則運用區塊鏈技術核實汽車保單真偽，以解決偽造車保的問題
(d) 人才	
(i) 培養本地人才	- 6所本地大學已相繼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士和碩士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也由2018-2019學年起涵蓋自資金融科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 - 香港大學聯同數碼港及其他業界機構在2018年推出了亞洲首個大規模在線公開金融科技課程，讓在職的金融從業員能夠參與
(ii) 吸引海外人才	- 政府在2018年8月公布了首份香港人才清單，並且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人才清單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政府亦推出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

措施	主要指標
(e) 資金	
	- 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資助計劃，以協助本地公司(包括金融服務業公司)提升科技水平。其中，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支持香港公司進行內部研發 - 科技券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採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 數碼港設有各項計劃及措施為其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當中包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數碼港培育計劃、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以及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數碼港亦成立了"數碼港投資者網絡"，把本地初創公司與世界各地的投資者聯繫起來，以滿足它們在各個發展階段的融資需要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9 年 4 月 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金融科技發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4)號文件)第 4 至 29 段

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和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自 2016 年成立以來，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已為超過 580 家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協助 - 在 2019 年，該專責小組在內地及海外舉辦一系列 "FintechHK" 的活動，並贊助及參與了數個國際金融科技盛事，包括 "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9"
(ii) 與內地及海外協作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均為 "全球金融創新網絡" 的成員 - 值得注意的國際合作項目包括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合作的 Inthanon-LionRock 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央行數碼貨幣在跨境支付的應用；以及成立全球首個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中心 - 香港與內地當局及相關業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更多金融科技的交流
(b) 規管	
(i) 虛擬銀行	- 金管局於 2019 年上半年向 8 家虛擬銀行發出銀行牌照，此後一直與該等虛擬銀行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其開業籌備工作的進度
(ii)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 自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在 2018 年推出後，銀行業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有關框架

措施	主要指標
(iii) 推動銀行利用創新科技遙距開戶	- 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緊密合作，積極支持銀行利用科技(包括遙距開戶措施)，以提升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及在透明度和效率方面改善客戶體驗
(iv) 儲值支付工具(例如電子錢包)	- 截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末，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合共 6 312 萬個，較對上一年增加 12.5%。不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積極推出各類新服務和擴大服務層面至公共交通、街市和零售小商戶等。亦有兩家電子錢包營運商推出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向零售商付款
(v) 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	- 證監會於 2019 年 11 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框架。在香港營運並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的平台，可向證監會申請發牌。證監會現正處理有意獲發牌的平台之牌照申請
(vi) 快速通道及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 截至 2020 年 5 月，保監局經快速通道授權共 4 間虛擬保險公司，當中兩間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另外兩間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 - 保監局所成立的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專責協助保險科技業界了解現行的規管制度，以及就保險科技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 未來專責小組旗下的"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亦提供一個平台讓主要持份者就創新保險科技項目進行交流
(vii) 沙盒、合規科技和監管科技	-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金管局共接受 134 項金融科技項目於金管局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試行。截至 2020 年 5 月中，保監局共批出 9 宗沙盒申

措施	主要指標
	請，其中 6 項已完成測試，並已推出市場 - 證監會已發出通告，訂明持牌證券經紀按該會要求提交交易相關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和呈列格式。證監會在 2019 年 3 月推出信息關係識別系統，協助識別個人、公司、金融產品和執法個案之間的複雜關係
(viii) 網絡安全	- 金管局認為需改進現有的"網絡防衛計劃"框架，並於 2020 年 1 月就改善框架的建議展開諮詢工作，聽取業界意見 - 保監局所發出的網絡安全指引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證監會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c)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	- 數碼港一直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各種計劃和資金計劃 - 數碼港的合作夥伴網絡為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有利的創業環境和建立聯繫的機會 - 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已贊助 300 多名大學生參加由頂尖大學組織的海外訓練營。數碼港亦支持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ii) 科學園	- 科技園推出和支持各項金融科技相關活動 - 九龍塘的創新中心將被定位為全新的金融+科技中心，成為不同的持份者和科學園園區公司和初創企業交流合作的聚腳點

措施	主要指標
(iii) 金融科技活動空間	- 政府將聯同數碼港在灣仔設立名為 "Fintech@Gloucester" 的金融科技活動空間，讓金融科技持份者聯繫交流，帶動金融科技的需求和商機
(iv) 快速支付系統 "轉數快"	-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為 486 萬個。與 2019 年 12 月相比，"轉數快"的使用量亦大幅上升 - 由 2019 年 11 月起，市民可以透過支援 "轉數快" 的手機銀行及電子錢包，繳付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的帳單
(v) 貿易融資平台 "貿易聯動"	- "貿易聯動"連接歐洲貿易融資平台的概念驗證測試已經完成。"貿易聯動"和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的營運者於 2019 年 11 月簽署《諒解備忘錄》，展開概念驗證測試
(vi) 人工智能研究	- 金管局就香港銀行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的研究已告完成
(vii) "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 和 "車保 e-Check"	- "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利用人工智能作數據分析，協助偵查保險索賠詐騙，"車保 e-Check"則利用區塊鏈技術把汽車保單電子化，幫助杜絕假保單的欺詐行為
(d) 人才	
(i) 培養本地人才	- 政府當局資助在職金融從業員參加新的金融科技培訓計劃，讓超過 1 500 名金融從業員受惠 - 6 所本地大學相繼推出金融科技相關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未來數年還會開辦更多這方面的學位課程。金管局在 2018 年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

措施	主要指標
(ii) 吸引海外人才	- 政府自 2018 年公布香港人才清單後，已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 - 政府亦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
(e) 資金	
	- 創新科技署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資助計劃，支援本地企業(包括金融服務企業)提升科技水平 - 科技券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和機構採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科技券計劃獲進一步優化 - 創新科技署成立 20 億港元的創科創投基金，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資訊科技初創企業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金融科技發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4/19-20(04)號文件)第 6 至 39 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2 月 26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發表報告	新聞公報 督導小組報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馮檢基議員就"發展金融科技"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597 至 5599 頁)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陳健波議員就"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9296 至 9299 頁)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陳振英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344 至 2350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7/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陳健波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983 至 4986 頁)
2017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通過莫乃光議員就"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1 及 2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陳健波議員就"促進保險業發展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8042 至 8044 頁)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6 日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和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559 至 2565 頁)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陳振英議員就"快速支付系統"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3399 至 3405 頁)
2018 年 1 月 31 日	劉業強議員就"電子支付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492 至 4494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 年 2 月 7 日	葛珮帆議員就"向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906 至 4911 頁)
2018 年 4 月 3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5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	金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18-19(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莫乃光議員就"堵塞電子支付服務的漏洞"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002 至 2005 頁)
2019 年 1 月 30 日	立法會通過陳振英議員就"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1 及 2 (第 4488 至 4548 頁)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1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3 日	郭榮鏗議員就"對金融科技應用的監管"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019 至 6022 頁)
2019 年 4 月 3 日	胡志偉議員就"對虛擬資產投資活動的監管"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030 至 6032 頁)
2019 年 5 月 6 日	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	金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54/18-19(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5/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9-20(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0/19-20 號文件)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陳振英議員就"虛擬銀行"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188 至 4189 頁)
2020 年 6 月 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4/19-20(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53/19-20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20 年 6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就"發展電子發放款項平台及金融科技"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783 至 5785 頁)
2020 年 12 月 7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9/20-21(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1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3 日	張華峰議員就"向金融服務業提供的援助"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610 至 2613 頁)
2021 年 3 月 17 日	梁志祥議員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946 至 2947 頁)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陳振英議員就"虛擬貨幣的場外交易"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951 至 2952 頁)
2021 年 5 月 5 日	陳振英議員就"促進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提出書面質詢	新聞公報